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昌

相　對　人　張進億（ 原名張志成 ）

0000000000000000

鄧宣裕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55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4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12,5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